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CG-2305-3251

采购方: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陕西杨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税率 (%)	单价 (元) (含税价)	增值税税额	价税合计	备注
1	金刚石裸粉	230-270 III型破碎料	克拉	25000.00000	13	0.4800	¥1380.53	¥12000	III型原料
2	金刚石裸粉	230-270 IV原生料	克拉	25000.00000	13	0.5550	¥1596.24	¥13875	IV型原料
合计	¥25875.00		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其他: 1、以上单价含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及装卸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叉车、吊车等设备及人员费用), 最终合同总金额以实际货物验收结果为准。 2、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 否则乙方应赔偿该部分差价或者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差价,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质量标准

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样品、或图纸(如有)为准, 要求原装正品, 产品应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同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如标准相互冲突, 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等所有要求。

## 3、货物交付

3.1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25日内交货。甲方可根据需求调整交付时间及数量。

3.2 乙方交付时, 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单、送货单(送货单应包括订单号/合同号、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等相关文件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此导致交付逾期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3 交付地点: 甲方厂区仓库交货(需要叉车等进行搬运的货物, 须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工位)。

## 4、付款

4.1 乙方供给的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与验收合格货物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上文为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上述发票后, 在30个工作日内最后付款日期的月底前付款。在未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每月对账并提供对账函前,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付款方式: 6个月内电子银行承兑, 货到验收合格见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30天。

4.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与甲方进行对账, 因怠于对账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订单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 本协议及项下订单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自动调整为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应在国家税率调整后及时按上述规定调整本协议价格, 调整后价格(含税)=调整前价格(含税)÷(1+合同约定税率)×(1+新税率)。

## 5、货物包装、运输、保险

5.1 货物包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包装为出厂包装, 其包装必须符合长途运输、长期存放、环保的要求,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装物不返还, 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装卸及搬运过程中的

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数量、质量检验及异议

6.1 甲方对到货进行外包装、数量等外观验收，由仓储岗位人员签收送货单视为签收，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的签收，并不视为是对货物内在质量的验收确认。

6.2 质保期1年。（法律法规规定长于此期限的依规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三日内承担产品的维修、退换等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从退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未及时维修、退换问题产品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重新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第三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包括现场无法检验的隐性问题，或乙方应当知道的产品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7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而不受约定的质保期的限制。

6.3 外观验收不通过时，或质保期内甲方、甲方的用户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依据本协议第7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4 如甲方对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两日内进行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甲方异议；如果乙方按期答复但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拆包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导致质量判定不合格或拒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供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品牌及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方式处理：

(1) 拒收或退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如退货过程需要委托甲方配合将货物移出仓库并装车的，在过程中如发生叉伤、跌落、倾倒、磕碰等造成异常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风险。

(2) 让步接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不超过3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足、维修、更换、重做、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退货同时解除合同（或订单），乙方除应返还退货的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甲方也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支出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维修、更换或重做后，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上述第（1）、（2）项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损、保管费、医疗费用、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声誉损失等，以及甲方因后续替代采购而支付的费用等，下同。若乙方进检合格率低于95%，甲方有权派驻人员到乙方现场跟进改善，乙方应承担派驻的人员在此期间的一切交通、食宿、工资等费用。

7.2 若因质量问题货物已被使用至甲方之货物上或已出货给甲方之客户，乙方仍应承担因质量问题货物所产生的甲方损失。

7.3 乙方逾期交货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部分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超过七日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跟催乙方交货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甲方派驻人员在乙方现场跟催，乙方应承担派驻的人员在此期间的一切交通、食宿、工资等费用；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格发票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对账并提供对账函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在甲方处无应付货款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6 乙方如将假冒伪劣产品或者残次品、旧品混入本合同货物发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产品价格3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7 除法律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及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8、合同变更与转让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随意变更、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9、保密

甲乙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信息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以合同订单总额为准。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 10、乙方承诺

10.1 乙方承诺向甲方销售的货物/服务不存在人身或财产危害性，并保证该货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之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或生产技术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因甲方销售、使用乙方侵权货物而导致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并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受到追索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0.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私下请吃、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 13、送达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13.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3.3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先到时间为准。

13.4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13.5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4、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和扫描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是传真件和扫描件，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甲方：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J-CG-2305-3251）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富海工业园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区珠江路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 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

账 号： 760701545000024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njieqiong@yalongling.com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 13838226411

传 真：

传 真：